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函、衛生福利部函、獎勵辦法、申請流程圖、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獎勵名冊、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審核資料檢核表各1份
(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1.pdf、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2.pdf、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3.pdf、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4.pdf、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5.xls、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6.pdf、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7.docx、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8.docx、15555548_1103047507_1_ATTACH9.doc)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志願服務獎勵一案，請轉知所屬志工踴躍申請，並請各單位於110年7月30日（週五）前彙整申請推薦資料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7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68236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是項獎勵。服務時數達3,000、5,000、8,000小時以上者，分別頒授「銅牌獎」、「銀牌獎」、「金牌獎」及得獎證書。同等次獎牌之頒發，以每人1次為限且不得重複。

民族實中 1100518



OHAA1106003271

三、本案申請應備文件如下（請依序裝訂，每位申請人製作1冊），並檢附審核資料檢核表（各單位彙整成1份）：

（一）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彙整所屬志工申請案件後，繳交1份紙本；excel檔應另寄送至edu_ace.28@mail.taipei.gov.tw，並致電承辦人確認，未寄檔案者視同缺件。

（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除中文姓名外，應填具志工「英文姓名」（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姓名拼音相同），務請申請人於「申請人」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

（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本案務必依該新版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證明（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證明書仍有效力）；若有多個服務單位需分別開立。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含封面及內頁）影本。

四、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針對申請志工之資格進行審查並確認服務時數，服務時數應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後起算，即9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此前之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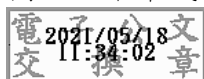
五、請於110年7月30日（週五）前檢附說明三文件函送本局，逾期視同無申請；另請各單位務必依「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詳細審查資料及時數，倘有缺漏或時數不足，本局不另行通知，所報資料亦不予檢還。

六、檢附社會局函、衛生福利部函、獎勵辦法、申請流程圖、

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獎勵名冊、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審核資料檢核表各1份供參。亦可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最新消息／110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